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山东实杰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6年4月29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天清”）及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实杰”）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德润天清有意通过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山东实杰股权，成为山东实杰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602407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华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乙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90623976B

住所：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博阳路中段花样年华景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85%，德润天清持股 15%。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拟以德润天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公司持有的部分山东实杰股权的方式完成，德润天清若指定第三方实施本次收购，应及时确定第三方主体并告知公司、山东实杰。收购完成后，德润天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持有山东实杰的控股权，山东实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股权转让比例由各方经沟通后确定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德润天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以现金形式或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权受让款。

2、尽职调查。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德润天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委托内部审计人员、律师、会计师对山东实杰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此，公司、山东实杰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相关人员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若德润天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公司、山东实杰提供的资料判定无需就山东实杰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各方应尽快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3、交易基准日。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计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价基准日至股权变更完成日，即过渡期间山东实杰的损益由德润天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按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4、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则及方法。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山东实杰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审计，并以经评估/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山东实杰净资产作为德润天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山东实杰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原则上最终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取得山东实杰相应股权时所实际支付的资金成本。

5、协议的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原则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是否实际实施,均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排他条款、适用法律及管辖条款的法律效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收购意向协议,此次收购尚需经德润天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和山东实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协议各方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此次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